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宗螢

上列被告因過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2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改以簡易判決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宗螢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五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證據補充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在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被告已自白犯行，並不逃避刑事責任，有效節約司法偵查效能，經裁量後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，量處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：

1.被告駕駛自小客貨車，違規跨越槽化線而右轉迴車行駛，其車輛因而橫置於車道上，致告訴人游佺達騎乘重型機車撞上，造成告訴人游佺達、陳靜華受有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害，被告為本案肇事全部原因，但本案被告並非超速、蛇行、逼車等具有高風險之駕駛行為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刑罰的上限。

2.被告與告訴人經多次調解未成。

3.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罪態度。

01 4.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離婚、育有1子、並非中低收入
02 入戶。

03 5.檢察官表示：被告為本案全部之肇事原因，但仍指責告訴人
04 陳靜華傷勢非本案所造成，而告訴人二人請求之金額僅新臺
05 幣3萬元，被告連嘗試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之方式也未曾努
06 力，難認其有彌補犯罪損害之意，請求量處有期徒刑5月等
07 語之量刑意見。

08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
09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2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
13 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陳孟君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4 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偵字第622號起訴書
26 1份。